

## 切結書(範例)

茲申請移工 HAPPY (姓名) 護照號碼: AU123456 ) 於入

住防疫旅宿期間費用補助事宜，就下列項目勾選：

經檢疫非為 COVID-19 確定病例者。

經檢疫為 COVID-19 確定病例者，但可在原訂之防疫旅宿隔離治療，實際入住防疫旅宿期間為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天。

經檢疫為 COVID-19 確定病例者，且送醫療院所隔離治療，扣除隔離治療期間後實際入住防疫旅宿期間為 111 年 5 月 2 日~3 日及 111 年 5 月 9 日~18 日，共計 12 天。(若有分段入住者，請分別敘明居住期間)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切結人：廖小惠

(親簽+蓋章)

(若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註明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號碼/許可證號：P220000000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電話：05-5500000

經辦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備註：依據勞發署 111 年 6 月 1 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問答集」

Q10：社福類外國人於居家檢疫或自主檢康管理期間，倘經醫療院所確認為 COVID-19 確定病例，並轉送醫療院所，其「防疫旅宿費用」應如何計算？

答：社福類外國人於居家檢疫或自主檢康管理期間，經檢疫為 COVID19 確定病例，依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住院隔離治療費用由該社福類移工之醫療保險支應。得登錄申請之「防疫旅宿費用」則以未確診前，實際入助防疫旅宿之天數算。如已入住防疫旅宿 2 天，第 3 天經快篩為陽性，並經送往醫療院所，經確認為確定病例，則其「防疫旅宿費用」以 2 天計算。